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农光互补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麦枣村
验 收 单 位: 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农光互补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农函(2022)35号), 2022年7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方案不存在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报备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大盛川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中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中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中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岩工程设计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要求，2025年4月30日，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宝鸡市陇县项目部主持召开了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农光互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麦枣村境内。项目用地距离陇县县城直线距离约6.5km，场址区海拔高度在990m~1210m之间，场址区坐标位于东经106°45′58″~106°47′54″，北纬34°50′58″~34°52′39″，工程总装机容量100MW，光伏电站配套1座110kV升压变电站，年平均发电量13235.9万kW·h。分场址地势以山区梯田为主，起伏较大。场址周边有省道S514等，交通较便利；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3.5024hm²，由电站场区、升压站区、集电线路区部分组成。项目总投资47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21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工期为：2023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批复》（宝审服农函〔2022〕35 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报备完成了《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陕西中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巡查为主。并且均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时报送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在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电建西北院陇县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治理度 95.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2，渣土防护率 97.6%，表土保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6.90%，林草覆盖率 27.45%。

监测结论：工程建设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区域环境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中岩工程设计咨询（陕西）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受托单位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核

查防治责任范围、土方利用情况，勘验了各项措施以及防治指标达标情况，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报备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责任，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建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部门，明确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具体如下：1. 对排水工程，加强清淤疏通保证正常；2. 对植物措施，管护、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岳亮	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岳亮	建设单位
	刘相东	陇县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部长	刘相东	建设单位
	马秋海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高工	马秋海	特邀专家
	张虹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高工	张虹	特邀专家
	付少伟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付少伟	施工单位
	王明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经理	王明	监理单位
	吴尔宝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理	吴尔宝	设计单位
	贾晓辉	陕西中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晓辉	监理单位
	王涛	陕西中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涛	监测单位
	李娜	中岩工程设计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娜	验收单位